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尹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項明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轉出庫存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e)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

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擬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